

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

「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班」職業訓練招生簡章【職前班】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

二、辦理單位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

三、招錄訓方式說明：

(一)本期招生人數 20 人。

(二)錄取通知：甄試後當天，以電話方式通知甄試結果。並公布錄取及備取名單(錄取學員應完成繳費及依訓練單位規範完成體檢)

四、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：【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主，訓後除有特殊原因外，由訓練單位直接僱用】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 16 歲以上之失業者、初次就業待業者，無學歷與性別限制。

(二)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或特定對象之失業者。

(三)無不良嗜好且具擔任照顧服務員工作熱忱之失業者。

(四)排除公司或商業負責人之董事長／副董事長／常務董事／董事／監察人／獨立董事／執行業務股東／代表公司股東／訴訟代理人及非訴訟代理人／重整監督人／重整人／臨時管理人／接管小組召集人／接管小組／合夥人，本項在職身分不受限可參訓。

註：於失業期間擔任公司行(商)號負責人之民眾，應檢具證明文件始得報名參訓。

五、在職勞工以外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

(一)報名班次之開訓日，於前次參加職前訓練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。

(二)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，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。

(三)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，且其離、退訓日(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)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。

(四)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，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(含中途離、退訓。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)。

● 公保及日間部學生身分不在招收範圍

● 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，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，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，已補助者，應予繳回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現場報名、郵寄、傳真報名

七、報名專線：2543-3535 轉 3450(陳忻喬小姐或賴琬蓁小姐)傳真：25604176

報名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96 巷 9 號 1 樓

八、課程資訊：

(一)上課時段：週一至週五 09:00—17:50

(二)訓練時數：97 小時

(三)課程期間、地點、報名及甄試日期

月份	課程期間	地點	報名日期	甄試日期
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

2 月	108.2.11 至 108.3.4	1. 學科地點：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平安樓 15 樓階梯講堂 2. 實習場所： 台北市昌吉街 52 號 8 樓會議室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福音樓內科病房	即日起至 108.1.25	108.1.30 下午 14:00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九、甄試方式：筆試及口試成績各佔 50%，總成績 60 分及格，排名後依序錄訓，如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。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、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、外籍配偶、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配偶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甄試者，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% 計算，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，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，屆期末依規定提出者，視同放棄加分資格。

十、收退費事宜：

(一)收費事宜：

1. 政府全額補助對象

(1)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或自願失業勞工。

(2)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。

2. 一般身分者需自行負擔 20%，**本期收費 2,860 元(本班採先行收費方式)**。

注意：已參加政府機關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，不得同時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，但參加政府機關在職訓練課程期間，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者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者，不在此限。

▼免繳自行負擔費用之參訓者資格

1.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(1)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(2) 自願離職失業者(於 92.1.1 施行後取得就保身分並退保者)	12.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
2. 獨力負擔家計者	13.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
3. 中高齡者(年滿 45-65 歲)	14.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
4. 身心障礙者	15. 因犯罪被害者
5. 原住民者	16.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
6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	17.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
7. 長期失業者	18.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
8. 二度婦女就業之失業者	19. 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，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
9. 家暴(失業、在職者)及性侵害被害人(失業者)	20. 逾六十五歲整者
10. 更生受保護人	21. 具有參加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(但一直加保工會且無勞保記錄，亦無其他特定身分者需自行負擔 20%)

11. 外籍、大陸、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之失業者（在職者需自行負擔 20%）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- 參加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，視為在職者，得檢附「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」，以專案核定報名之登錄功能完成報名，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。

(二)退費事宜：

- ♣參訓學員繳交費用，因故無法參訓，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之 70%。
- ♣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的三分之一退訓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 50%。
- ♣已逾訓練時數三分之一退訓者，不予退費。

十一、取得結業證書資格：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80%，術科(含實作)出席率應達 100%，考核成績合格者(學科課程成績 75 分，實習課程成績 70 分)，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失業者參訓學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(訓)字號保險。
- (二)核心課程出席率達 80%以上；實習及實作課程出席率 100%。
- (三)非自願性離職失業者應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推介單及報名。
- (四)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資格的長期失業者應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。

十三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國民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- (二)正面半身照片 1 吋 2 張。
- (三)失業及特定身分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四)最近一個月內勞保明細表正本。

十四、經費來源：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。

備註：用人單位自訓自用班於結訓後 1 個月內依承諾的勞動條件，至少僱用 80%願意留任的結訓學員，對於無意願留用學員則無需僱用。